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大城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城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由大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纪检监察工作。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县纪委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县监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委工作机关，设在县纪委。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镇（区）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巡察机构、派驻（派出）机构股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62.33万元，支出1328.3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33.9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287.01万元，增长26.6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支出增加253.07万元，增长23.5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62.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62.33万元，占10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财政拨款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28.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02万元，占75.35%；项目支出327.36万元，占24.65%。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62.3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87.01万元，增长26.6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328.39万元，增加253.07万元，增长23.5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6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3%,比年初预算增加324.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32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3%,比年初预算增加290.8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及巡察办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28.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6.81万元，占90.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43万元，占6.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9.15万元，占2.95%。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其中：人员经费784.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16.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原因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本部门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接待共158批次、326人次。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决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较2017年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 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大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 2018 年初确定的部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我部门决算项目 3 项，共涉及资金 327.36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项目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评价结果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执行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1 | 搬迁费 | 更换办公 场地搬迁费用 | 10 | 10 | 100% | 保障全年工作正常运转 | 2018年搬迁工作完成，资金已全部支出 | 优 |  |
| 2 | 办案业务费 | 为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所需经费 | 165.46 | 165.46 | 100.00% | 发挥职能作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 2018年已全部支出 | 优 |  |
| 3 | 巡察办业务费 | 发挥巡察办职能作用，开展巡察工作所需经费 | 78.8 | 78.8 | 100% | 发挥县委巡察办职能，预防和检查违法违纪活动 | 2018年全部支出 | 优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4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8.57万元，增长69.28%，主要是办公费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70.04万元，增长47.85%，主要是办公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